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积极从事学术创新，多出高水平学术成果，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所属学科领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具有理论创新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按照个人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处于学术研究前沿的优秀学术专著给予资助。

第二章 申请与资助条件

第四条 我校在岗在编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直接申请；我校在岗在编的、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时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

第五条 申请人须是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且在作者简介中以长春工程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撰写字数不低于总内容的 70%。

第六条 申请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学术道德规范，在作者所属学科研究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引用他人学术观点不超过总内容的 15%。

第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专著每部字数不低于 150 千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专著每部字数不低于 200 千字。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下述情况优先资助：

（一）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的学术专著；

（二）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

（三）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为基础做过重大修改的学术专著。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

（一）教科书、工具书、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二）编著、论文集、译著；

（三）不公开发行的图书；

（四）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五）已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第三章 申请、评审及出版流程

第十条 申请人在学校发布申报通知后，向所在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书稿的“前言”、“目录”、“内容简介”及“参考文献”一式三份；

（三）完整的书稿清样三份（附电子版）；

（四）依托项目、论文等成果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和扫描件）；

（五）其它可反映作者水平的材料（奖励情况、鉴定证书、本人代表性论著及评价等的复印件和扫描件）；

（六）与出版社正式签订的出版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分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将符合条件、质量高的学术专著推荐到学校参加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科学研究处负责对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进行形式审查，并聘请2名同领域校内外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进行匿名评议。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的综合评议意见进行审议，必要时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是否资助。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专著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发票办理有关转账手续；正式出版时须在专著封面或扉页注明“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字样，并在作者介绍、前言、后记等部分标注“长春工程学院”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未通过评审的专著，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认真修改后，申请人可于第二年度再次申请；两次均未通过，取消该专著的申请资助资格。

第四章 资助额度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标准：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1至2万元出版资助。其中，对影响力大、学术水平高的学术专著（如百佳出版社等）资助2万元，其他资助1万元。

第十七条 “出版基金”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支付；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纪检部门负责全过程的纪律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应对专著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未能按出版合同规定期限出版、未按要求标注扉页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撤消或追回资助；弄虚作假者5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

第十九条 专著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同时向学校科学研究处提供 5 部备案,向学校图书馆提供 10 部存档。

第二十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一般在每年 5 月份进行。已受其他渠道资助的专著一般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学研究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长工院科字〔2011〕9 号)同时废止。